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及董事邵明安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现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董事王他竽先生及独立董事徐新林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二、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具体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 与会计师就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	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初步审阅，对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内容进行讨论。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稽核审计报告》； 4.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1.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公司2022年上半年稽核审计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1.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审议《公司2022年度审计计划》。

### 三、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等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相关工作。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审计计划汇报；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

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文件和材料，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

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立信的审计计划汇报，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关注点进行了充分沟通，委员们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了相关的时间安排。

#### （二）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指导稽核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稽核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经审阅稽核审计部门提交的稽核审计报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认为稽核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听取了内控部门的相关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等方面恪尽职守，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3 年，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尽职、勤勉的原则，依法合规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